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原告 廖玉婷

訴訟代理人 陳稚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湯雄

訴訟代理人 俞大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語，即可知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係屬因兩造間勞動

01 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，而依被告提出經原告簽署之正職聘僱
02 契約書（勞動契約書）第12條約定「因與本契約有關之事項
03 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4 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
05 事件，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
06 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
07 優先適用，且本件原告住所地在新北市金山區，則前揭關於
08 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相較於由本院管轄，
09 並無致原告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
10 件訴訟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
11 告向本院起訴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2 院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陳怡文